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审议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张健华先生（董事长）、张哲焯先生、汤春辉先生、徐铭先生；

独立董事：顾国兴先生、万鹏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董小锋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 1、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顾国兴                      委员：董小锋、张哲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董小锋                      委员：万鹏、徐铭

### 3、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万鹏                          委员：董小锋、汤春辉

### 4、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建华                      委员：顾国兴、张哲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万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利女士（监事会主席）、周月红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杨健强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总经理：张建华先生

副总经理：张水荣先生、方纯兵先生、王建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兴中先生

财务负责人：许章斌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欢欢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金兴中先生、张欢欢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张建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张水荣先生、方纯兵先生、王建明先生、金兴中先生、许章斌先生、张欢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金兴中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彩凤路 1088 号

电话：0572-2228172

传真：0572-2228166

邮箱：jxz@teccable.com

证券事务代表张欢欢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彩凤路 1088 号

电话：0572-2228297

传真：0572-2228166

邮箱：zhh@teccable.com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干梅林先生、沈伟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周月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方丽萍女士、姚坤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汤春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徐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水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干梅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41,271 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690,386 股股份；沈伟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04,664 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358,136 股股份；周月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49,137 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381,649 股股份；方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59,459 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22,644 股股份；姚坤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5,800 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4,416 股股份；干梅林先生、沈伟民先生、周月亮先生、方丽萍女士、姚坤方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对于干梅林先生、沈伟民先生、周月亮先生、方丽萍女士、姚坤方先生在

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六、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水荣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7月至1992年5月历任镇西磁性材料厂车工、计划科长、经营厂长；1992年5月至1993年8月任镇西电热管厂副厂长；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5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2009年7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水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24,489股股份，并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35,111股股份，除此之外，张水荣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水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方纯兵先生：**1967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5月任江西新余钢铁股份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产品专员；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沈阳汇鑫致远商贸公司经理。2014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纯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4,500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36,041股股份，除此之外，方纯兵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纯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建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苏州吴县机电厂技术科长；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苏州标准电缆有限公司技术质管部部长；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4 年 9 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8,652 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18,559 股股份，除此之外，王建明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金兴中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税务学校教师；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久盛

有限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金兴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3,826股股份，并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36,890股股份，除此之外，金兴中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兴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许章斌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诺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天能控股集团事业部财务总监。2022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许章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00股股份，除此之外，许章斌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章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欢欢先生：**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职于美欣达集团。2022 年 10 月进入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张欢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